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赛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参会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